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法典

AGRICULT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2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D922.4/3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法典

AGRICULT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2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036-8046-5

I. 中… II. 法… III. 农业法—汇编—中国 IV. D9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51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0 字数/903 千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 号:ISBN 978-7-5036-8046-5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 35 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 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

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1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六、渔业	(353)
二、土地承包	(26)	1. 渔业管理	(353)
三、种植业	(44)	2. 水产资源	(381)
1. 农作物	(44)	3. 渔业船舶	(413)
2. 种子	(88)	4. 渔港管理	(437)
3. 农药	(118)	5. 渔业事故	(446)
4. 肥料	(143)	七、水利	(458)
5. 农业机械	(152)	八、农产品	(494)
四、林业	(195)	1. 农产品质量	(494)
五、畜牧业	(220)	2. 农产品流通	(513)
1. 畜牧	(220)	3. 动植物检疫	(524)
2. 饲料	(263)	九、农村经济组织	(548)
3. 兽药	(282)	十、新农村建设	(579)
4. 动物防疫	(320)	十一、农业行政执法	(609)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 12. 28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导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 7. 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导读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 11. 4)	(1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12. 27)	(19)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 定(2005. 10. 10)	(22)

二、土 地 承 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导读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 8. 29)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管理办法(2003. 11. 14)	(3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 1. 19)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 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 7. 8)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 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2005. 7. 29)	(41)

三、种 植 业

1. 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 9. 30)	(44)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4. 7. 1 修 订)	(46)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2001. 2. 26)	(50)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07. 11. 8 修订)	(5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1. 5. 23)	(53)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2006. 1. 27)	(58)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2004. 7. 1 修订)	(59)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2004. 7. 1 修订)	(6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2007. 11. 8 修订)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 例(1997. 3. 20)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 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9. 19)	(74)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 规定(2001. 2. 26)	(80)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 定(2002. 12. 30)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2. 5)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 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	

题的若干规定(2007.1.12)	(87)	12.8)	(139)
2. 种子		农药名称的管理规定(2007.12.12)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导读	(88)	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8.28		(2007.12.12)	(142)
修正)	(89)	4. 肥料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5.25)	(143)
法(1997.3.28)	(96)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7.1 修订)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2001.2.			(149)
26)	(98)	5. 农业机械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	
(2001.2.26)	(100)	法》导读	(15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办法(2003.7.8)	(100)	(2004.6.25)	(15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4.7.1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修订)	(102)	规定(1998.3.12)	(15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7.26)	
法(2004.7.1 修订)	(106)		(160)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5.10)	
(2005.2.6)	(109)		(16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8.20)	
(2005.3.10)	(111)		(165)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3.27)	(115)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8.	
3. 农药		15)	(167)
农药管理条例(2001.11.29 修订)	(118)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12.8		(2004.9.21)	(169)
修订)	(123)	拖拉机登记规定(2004.9.21)	(177)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1982.6.5)	(128)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8.12.22 修		(2007.11.8 修订)	(183)
正)	(130)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2002.6.28)		(2006.11.2)	(186)
.....	(131)		
农药登记药效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		四、林 业	
法(2001.12.10)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导读	(195)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4.29	
法(2002.6.19)	(134)	修正)	(196)
农药登记环境试验单位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4.5.14)	(136)	(2000.1.29)	(201)
农药登记原药全组分分析试验单位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如何理解	
管理办法(2005.7.27)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7.		例)有关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7)

退耕还林条例(2002. 12. 14)	(207)
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2007. 8. 30)	(213)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2005. 5. 23)	(215)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 11. 13)	(217)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2007. 6. 15)	(218)

五、畜 牧 业

1. 畜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导读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12. 29)	(22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12. 19)	(228)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 4. 15)	(23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7. 1 修订)	(232)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 6. 5)	(235)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 6. 5)	(236)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 6. 5)	(239)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 6. 26)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导读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 12. 28 修订)	(244)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 1. 19)	(251)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 1. 27)	(253)
草种管理办法(2006. 1. 12)	(255)
蚕种管理办法(2006. 6. 28)	(259)

2. 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01. 11. 29 修订)	(263)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2006. 11. 24)	(26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 11. 8	

修订)	(269)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4. 7. 1 修订)	(27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04. 7. 1 修订)	(27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04. 7. 1 修订)	(274)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2007. 11. 8 修订)	(276)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03. 12. 31)	(279)
3. 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2004. 4. 9)	(28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 3. 19)	(290)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7. 11. 8 修订)	(298)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7. 11. 8 修订)	(30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4. 11. 24)	(303)
兽药注册办法(2004. 11. 24)	(306)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 8. 31)	(309)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 3. 29)	(31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 7. 31)	(314)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1998. 12. 22 修订)	(317)
农业部关于加强兽药名称管理的通知(1998. 3. 10)	(319)
4. 动物防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导读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8. 30 修订)	(32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11. 18)	(329)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1999. 10. 19)	(334)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2002.	

5.24)	(335)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 (2005.11.13)	(337)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 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5.20)	(34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 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2005.5. 24)	(345)
国家无规定疫病区条件(2002.7.8)	(346)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 (2007.1.23)	(350)

六、渔 业

1. 渔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导读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8.28 修正)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87.10.20)	(358)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7.11.8 修订)	(362)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1996.8.9)	(369)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1.5)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导读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1.10.27)	(377)

2. 水产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1993.10.5)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 护区管理办法(1997.10.17)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 特许办法(2004.7.1修订)	(388)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7.24)	(393)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2.10)	(395)
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2004.7.1	

修订)	(397)
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2004.7.1修 订)	(402)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4.7.1修订)	(404)
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2004.7.1修 订)	(408)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1.5修订)	(409)

3. 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2003.6.27)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004.7.1修订)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 管理办法(2000.6.13)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 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004.7.1修订)	(423)
渔船作业避让规定(2007.11.8修订)	(425)
渔业船舶船名规定(2007.11.8修订)	(428)
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2004.7.1修订)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 规定(2006.3.27)	(431)

4. 渔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1989.7.3)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 处罚规定(2000.6.13)	(439)
渔港费收规定(1993.10.7)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办法(1997.12.25修订)	(444)

5. 渔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规则(1997.12.25修订)	(446)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	

定(1996.10.8)	(449)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3.26)	(451)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管理办法(2000.4.12)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报告和统计规定(2004.5.24)	(455)

七、水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导读 ..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29)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8.1)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导读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8.29)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7.15 修订)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导读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29)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4.25)	(488)

八、农 产 品

1. 农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导读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4.29)	(495)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10.17)	(499)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1.11)	(502)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11.8 修订)	(503)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11.25)	(506)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2003.4.17)	(508)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2003.4.17)	(5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注册工作的通知(2004.12.7)	(510)
--	-------

2. 农产品流通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10.17)	(513)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5.26)	(514)
全国“菜篮子工程”定点鲜活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办法(试行)(1996.10.28)	(519)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2007.11.8 修订)	(520)
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试行)(2005.12.8)	(522)

3. 动植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导读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10.30)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12.2)	(529)
植物检疫条例(1992.5.13)	(536)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11.8 修订)	(539)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04.7.1 修订)	(543)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1993.11.10)	(546)

九、农村经济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导读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10.31)	(54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5.28)	(554)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2007.6.29)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导读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	

10.29)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6.3)	(568)
乡镇企业登记备案规定(1997.12.29)	(572)
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2002.3.18)	(574)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1997.12.16)	(577)

十、新农村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导读 ...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0.28)	(580)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7.12)	(588)
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2004.7.14)	(592)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2004.7.14)	(594)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	

定(2004.7.14)	(596)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	
定(2004.7.14)	(603)
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2004.12.6)	(606)

十一、农业行政执法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10.15)	(609)
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2004.6.28)	(610)
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2004.6.28)	(613)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4.25)	(615)
农业部行政许可监督办法(2006.7.1)	(620)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2006.5.9)	(622)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于1993年7月2日通过,后于2002年12月28日修订,修订后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现行《农业法》共十三章九十九条,与1993年的《农业法》相比,修订后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关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规定了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二)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规定了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三)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程、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

(四)关于粮食安全。规定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重点扶持粮食主产区,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

(五)关于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规定确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规定促进农产品出口的扶持措施,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某些农产品大量进口对国内生产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害。

(六)关于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

(七)关于保护农民权益。规定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各级人民政府、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使用权流转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涉农民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八)关于农村经济发展。规定国家坚持城乡协调发展方针,扶持农村二、三产业发展,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有序流动,不得为农民进城务工设置障碍。

除了《农业法》,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法》、《土地管理法》、《草原法》等法律也对农业、农村、农民等问题作了规定。此外,1989年3月13日颁布的《种子管理条例》、1990年6月3日颁布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也是该法的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公布
3.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 第五章 粮食安全
-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含义】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经济发展目标】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保障农业发挥作用】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经济成分】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科教兴农】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增收减负】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奖励】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

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兴办企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产业化经营】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

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水利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

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气象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质量标准、检测监督体系】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认证和标志制度】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四条 【防、检疫制度】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和植物病虫害的快速扑灭机制,建设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实施植物保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安全、合格】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

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二十六条 【市场调节】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二十七条 【市场建设】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八条 【流通渠道】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贮藏、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乡

镇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监督,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外贸】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

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农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三十一条 【粮食生产与耕地保护】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对粮食主产区重点扶持】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贮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

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

第三十三条 【保护价制度】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度。保护价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

农民按保护价制度出售粮食,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不得拒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及时筹集粮食收购资金,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十四条 【粮食储备】国家建立粮食安全预警制度,采取措施保障粮食供给。国务院应当制定粮食安全保障目标与粮食储备数